

高清解码

都市报专栏

香港接连三次的“大游行、反送中”，人数由十三万升至一百万，再升至二百万人，究其原因，是特首林郑月娥不断火上加油，犯错再三，若不下台，民愤难平……

“送中条例”是指，大陆官方怀疑某人犯了法，就要把那人送去中国审判。

且不论“送中”是否合理合情，但肯定是不合法！因为中方曾在“基本法”内保证，九七年主权易手之后，五十年之内，香港原有的法律不会改变，此之为“五十年不变”。

现在忽然改用送中法，那是违反了五十年不变的保证。

林郑狡辩说，她良心驱使，要订立新法，把那个杀害女朋友的凶手送返台湾受审，但台湾多次表明，即使把疑凶送去台湾，也不会接收。换言之，即使立了新法，仍不能把凶手送去台湾，那么还立什么法？

林郑亦改说，要填补法律漏洞，否则香港

会成为逃犯天堂；此语更是荒谬。

一向以来，香港并无送中法，香港不是逃犯天堂，特区政府亦在过去的二十二年经常对外强调，香港是亚洲最安全的城市，怎么忽然改口说是“逃犯天堂”？

十三万人游行之后，林郑立即强调，送中要如期强行通过。

是她第一次火上加油，几天之后的大游行人数升至一百万，她又立即重申，立法坚决执行。游行人士有三千律师、三个高等法院的大法官、还有十二个曾任“大律师公会主席”的资深大律师，林郑竟然说他们不了解法律，但林郑本人却不是法律界，无疑是挑起法界中人的怒火。

林郑又自喻是七百万香港市民的母亲，她不能纵容子女要这要那，不准“她的子女”任意妄为，这又挑起全香港母亲的怒火，齐声斥责：那有母亲用子弹射子女的头？用催泪剂喷子女的面孔？然后再指他们是暴徒、告上法庭，判处监禁？



林郑犯最大的错是处打示威的年青人，这就使游行人数，一次比一次多！须知人类平寿命是80多岁，残虐十多二十岁的年青人，他们在未来的六十年都会跟政府对着干，学生领袖黄之锋出狱第二天就参加大游行，由此足证，林郑播种仇恨，年青人一有机会便“有冤报冤、有仇报仇”游行示威必然没完没了，直至林郑下台方休，别无他法。



在今年加拿大联邦大选以及明年美国总统大选前，我来介绍一下宾夕法尼亚大学泰特劳



分辨信息

克教授(简称T教授)在其2015年版的《超级预测》一书中关于提高预测而准确判断信息的11条建议。希望能帮助读者对抗并消除生活中所遭遇的误传和谣传信息，精准判断信息。其中浅显易懂的我仅做简单归纳，对较为复杂的部分则会展开解释。

分解和客观：面对日常的议题，T教授建议化整为零“将看似棘手的问题分解成易于处理的子问题”(第2条)，即经典的笛卡儿怀疑方法。同时他建议“在内部和外部观点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”(3条)，要学会考虑其他的客观因素，前哈佛大学校长萨默斯曾有一个略为夸张的计划纠错机制，即把员工的计划时间翻倍并提高一个数量级，比方员工说计划两天完成，那么他预测的工作完成上限就是四周。

加权和辩证统一：T教授还建议在“对证据的反应不足和反应过度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”(4条)，要对已获得的信息重新回顾做梳理，对重要的信息增加权重。并“寻找在每一个问题

中起制因作用的因素之间的冲突”(5条)，然后试图寻找冲突因素间的辩证统一。

质疑和决断：“在问题允许的范围内，努力区分各种怀疑的不同程度”(6条)，如果有些质疑来自于信任度高的人，有些来自于平日里错误百出的人，那么他们不同的质疑就应该被区别对待。并在“谨慎和果断之间，寻找不够自信和过度自信之间的平衡”(7条)，在匆忙决策和徘徊不前之间，如何减低实证中的两类错误(见三周前的专栏)的发生。

纠错和学习：在信息判断的过程中，我们要学会“在错误中进步”(10条)，T教授嘱咐要“寻找你错误背后的错误”(8条)，但同时也要对正确的预测进行检验，因为正确的判断并不总意味着正确的道理，所以要学会复盘。同时“在别人身上带出最好的东西，让别人发挥你最好的一面”(9条)，即学会团队协作，充分沟通，积极互补的完善自己的视角。最终大道理再多，切记勿要郑人买履，教条主义(11条)不可取。